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黄审批字〔2021〕60号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公布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第一批实行 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217号）和《关于公布河北省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河北省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7号）的要求，梳理了黄骅市行政审批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附件1）和《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附件2），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把握适用范围

《河北省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所列证明事项为全省各级行政机关通用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

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不包括申请人已取得的证件、证照、资质及前置审批事项等）。《河北省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之外的证明事项，各地各部门不得再要求开具（各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除外）。《河北省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所列证明事项，一律按照告知承诺的办理方式予以调整。

二、确定适用对象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工作流程

2021年8月底前，各科室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附件3样式）。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做好工作衔接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黄骅市行政审批局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要在政府和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工作人员应主动向群众宣传解读目录内容要求和新的办理方式、办理流程。注意做好政策衔接，避免出现服务“真空”和管理“空档”，影响群众（企业）办事。

五、加强目录动态管理

目录公布后，对保留证明事项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实施动态管理，结合我省“互联网+政务服务”、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国家取消、新增、调整证明事项的相关部署，及时对本地本部门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和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补充、完善，按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 附件：1.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
2.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20日印

附件 1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一、交通运输领域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112 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九条	市、县级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112 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六条	市、县级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驾驶人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或客运班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申请从事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应符合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18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5	学校资产证明	申请筹设、正式设立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三、文化旅游领域									
6	主要业务人员的从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	省、市、县文化和旅游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业 资 格 证 明	单 位 设 立 前 置 审 查		管 理 条 例 》 （（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 八 条		化 类 民 办 非 企 业 事 业 单 位 登 记 审 查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文人发 [2000] 第 60 号） 第 十 条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或 社 会 组 织	
7	无 犯 罪 记 录	娱 乐 场 所 设 立、变 更 开 办 者 审 批		《 娱 乐 场 所 管 理 条 例 》 （ 国 务 院 令 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 二 次 修 订） 第 五 条			县 级 行 政 审 批 部 门、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户 口 所 在 地 公 安 派 出 所	

四、市场监管领域

8	企业法人 清理债务 完结证明	企业注销		《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 第 1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二 十一条		《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2020 年修 正第三十二 条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内 资企业登记 提交材料规 范》第 54 项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或行 政审批局	企业法人 登记机关	
9	企业法人 迁移证明	企业注册		《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 第 1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第二 十一条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或行 政审批局		
10	金融债权 保全证明	非公司企 业法人按			《国务院关 于在国有中	市场监督管 理总局《内资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	企业债权 银行	

	文件	《 公 司 法 》 改 制 登 记			小企业和集 体企业改制 过程中加强 金融债权管 理的通知》 (国发明电 [1998]4号)按 照《国有资 产权登记管 理办法》(国 务院令第192 号)规定,国 有中小企业 改制发生产 权变动时,应 申请办理产 权变更登记 手续时,应要 求改制企业 提交有关金 融机构出具 的金融债权 保全文件	企业登记提 交材料规范》 三[18]非公司 企业法人按 《公司法》改 制登记提交 材料规范5、 企业债权银 行出具的金 融债权保全 证明文件和 人民银行总 行或其派出 机构出具的 确认文件(中 小企业改制 提交)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或行 政审批局		
11	居民住宅 改为商务 用房不扰 民证明	申请企业 法人登记		《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 例》(国务院 令 第 1 号 ,		《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 例实施细则》 (2020 年 修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市、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或行	具有法定 资格的验 资机构	

				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政审批局		
1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用于办理食品小餐饮和小作坊登记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部门或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13	体检报告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局),考试机构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4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变更证明(身份证、户口簿	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股东登记机关、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不能证明的)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15	投入开发的资金已达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的证明材料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改）》第七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监理单位、银行	
六、卫生健康领域									
16	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2017年4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1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不符合申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49号发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	省卫生健康委、市、县级行政审批局	卫生健康、公安派出所等部门	

	请设置医疗机构的情况证明	外)		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六条		委令第12号, 2017年4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8	护士执业注册需提供的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不能够提供聘任书或聘任合同等文件的)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 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 2021年1月8日修订)第九条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拟执业的医疗卫生机构	
19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十条		《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出具的证明需经县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
20	医师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证明(身份证、户口簿不能证明的)	用于医师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化时修改医师资格证书中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考生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	省、市、县卫生健康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1号)三、申请修改医师资格信息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修改医师姓名或身份证号的,提交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1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上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 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80号,2011年3月10日公布)第十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22	独生子女死亡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6号)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第二条			
23	配偶死亡证明	丧偶再婚后再生育审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		《河北省生育服务管理办法》（冀卫规〔2019〕5号，2019年12月2日公布）第二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村（居）委会	
七、民政领域									
24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	办理社会团体登记业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第十三条			省民政厅，市、县级行政审批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25	拟任负责人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证明	办理民办非企业登记业务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第十一条			省民政厅，市、县级行政审批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26	验资证明或验资报告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省民政厅，市、县级行政审批局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第 250 号令) 第十一条					
27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1 号令)第九条			省民政厅,市、县级行政审批局		
八、教育领域									
28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第十五条			省、市、县教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29	体格检查证明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8 号)第十五条			省、市、县教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制定的医院	
30	学校资产证明	申请筹设、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				省、市、县教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十三条						
九、其他领域									
31	当地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没有违规经销假劣兽药行为的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2010年7月7日公布）第十一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兽药管理部门	
32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33	生鲜乳收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或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号)第二十条		第 15 号) 第十八条	务中心		
34	成员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之外)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成员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第十一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或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村委会	
35	活动场地同意使用的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活动场地管理者	
36	涉外宾馆证明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638 号)第三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部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四条	省、市、县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37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	设置动物诊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员的健康 证明材料		防 疫 法 》 （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二 次修订）第三 十五条			法》（农业部 令第 19 号， 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 七条			
38	身 体 条 件 证 明	办 理 拖 拉 机、联合 收割机操 作人员操 作证件核 发		《 农 业 机 械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国 务 院 令 第 563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驾 驶证管理规 定》（农业部 令2018年第1 号，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行政审 批部门	乡 镇 或 社 区 以 上 医 疗 机 构	

附件 2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规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1	理论教练员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 第2号公布，2016年4月21日修正）第十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局	公安交警部门	理论教员应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操作教练员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12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4号）第九条	市、县级出租汽车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3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申请从事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应符合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八条、第九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从事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驾驶员应符合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18 号令）第九条、第十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级公安交警部门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开办者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8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6	体检报告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7	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条）第十条		《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8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思想品德鉴定表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五条			省、市、县教育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申请人工作单位或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	

9	当地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没有违规经销假劣兽药行为的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04 号) 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办法》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布)第十一条	市、县级 行政审批 部门	县级兽药 管理部门	
---	------------------------------	-----------	--	--	--	--	--------------------	--------------	--

附件 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申请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 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二）行政机关

名 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 …

（二）证明用途

… …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 …

（四）证明的内容

… …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

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_____ 行政机关(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注: 此文本适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请参考此文本制作。)